



業界意外事故 (2021年12月)

於2021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元朗及紅磡發生致命工作意外，意外中各有一名男工在住宅大廈外牆進行懸空式棚架工作時從高處墮下，送院後證實不治。

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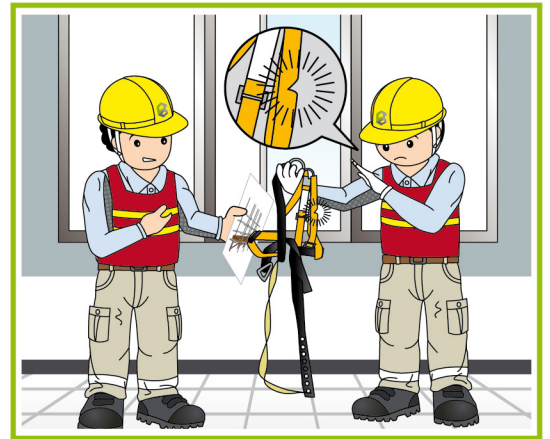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11/25/P2021112500915.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12/02/P2021120200836.htm>

來源：政府新聞處

改善建議

▶ 作為承建商 / 分判商 / 僱主：

1.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高處工作；
2. 確保懸空式竹棚架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並於設計時考慮竹棚搭建位置的混凝土結構狀況及承重能力、棚架自身垂直重量、工作負載量及因風力所引致的負載量；
3.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善維修；
4. 確保搭建 / 拆卸 / 更改棚架的工作是由曾受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足夠經驗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5. 向工友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或防墮系統，並確保有關的工友正確地使用；
6. 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工友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及
7. 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工程的人士或承建商如知悉該地方需搭建懸空式竹棚架，應該使用指定表格向勞工處通報有關安排。



工友如發現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應立即停工，並向主管匯報。

▶ 作為前線管工 / 工友：

1.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和安全措施等高處工作；
2.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3. 工友如發現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應立即停工，並向主管匯報；及
4. 不可擅自改動棚架。

▶ 作為安全從業員：

1. 為高空工作包括棚架工程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及
2.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



如該地方需搭建懸空式竹棚架，應該使用指定表格向勞工處通報有關安排。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高空工作安全手冊》及《加強懸空式竹棚架安全及通報事宜安排指引》。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